

简易网站推广、SEO优化、网站维护服务合同书

甲方名称：_____ 联系人员：_____

网站域名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公司：连云港颐高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：杨守敬

网站域名：WWW.EQST.COM 联系方式：18961355063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必须保证网站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，如因此引起纠纷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；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提供网站后台账号等资料，并授权乙方对网站进行网站推广优化维护；
- 3、如因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；
- 4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网站推广，并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网站推广并通知甲方验收。

第二条 简易网站推广内容

- 1、及时对网站页面文字图片错误修改；
- 2、每月网站更新内容 12-16 篇；网站首页外链8-12个。
- 3、更新网站内容（不包括页面风格和模板的改动）；
- 4、网站 SEO 优化操作，让网站的页面布局、结构和内容对于访问者和各大搜索引擎（百度、360、搜狗等）都更加亲和，使得您的网站能够更多的被搜索引擎收录，提高网站关键词排名，赢得更多潜在消费者的关注和好感。

第三条 网站整站优化费用和具体优化内容

费用：贰仟肆佰元(整年费用)；也可选择按月付款，叁佰元/月。

备注：_____。

第四条 简易网站推广周期

简易网站推广周期为：_____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公司账号：10-440301040012270；户名：连云港颐高科技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苍梧支行；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本合同可以电子邮件或电子文档方式交付双方，即为有效。甲方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，乙方收到费用后开始推广甲方网站。电子方式支付费用的支付记录可作为合同付款依据。

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连云港颐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日期：